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112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# 兔巷导

申请人 贵州兔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朱东路“中渝·第一城”E2地块5号楼7层18号

代理机构 贵州瑞恩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表；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穿戴式行动追踪器；录音装置；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；行车记录仪；数字天气预报仪；声音警报器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